

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工程名称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二〇〇二年四月

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

出租人：_____

承租人：_____

出租人向承租人出租人民防空工程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状况

人民防空工程坐落：_____市(县)_____区(镇)_____

工程名称：_____建筑面积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使用面积：_____

工程质量状况：_____

租赁用途：_____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出租人将工程交付承租人。

第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和使用费缴纳时间、方式

1.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每平方米(每个柜台、店铺)每月_____元，共计_____元；

2. 使用费缴纳时间与方式：_____

第四条 租赁期间工程维修

租赁期间工程维修由出租人负责。出租人的维修范围包括：工程主体结构，防护和主要风、水、电设备设施，保障承租人正常使用。出租人维修工程时，承租人应予以协助。

出租人也可委托承租人就其中某一项进行维修，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责或抵付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，也可约定解决方式。

租赁期间工程维修由承租人负责的，其维修范围和费用负担由双方在本合同第十三条中约定。

第五条 工程租赁期间的水、电、暖、通信、_____费用由承租人负担。

第六条 租赁工程的装修

工程租赁期内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对工程按使用需要进行装修。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经

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。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工程进行装修，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。租赁合同期满，对工程装修的处理：_____。

第七条 工程租赁期内，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，可以按使用需要改善或者增设他物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范围：_____。租赁合同期满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处理：_____。

第八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

1. 出租人将工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人，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对受让第三人继续有效。
2. 承租人因经营需要，经出租人同意，在办理有关手续后，可将工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。

第九条 工程租赁用途的变更

工程租赁期内，承租人应当保持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，如需变更用途，应当书面报经出租人同意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十条 租赁合同的解除

一、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：

1. 拖欠工程使用费达到_____天或者拖欠水电费达到_____天以上的；
2. 擅自将工程使用权转让的；
3. 未经出租人同意，擅自对工程进行装修改造的；
4. 未经出租人同意，擅自改变租赁用途的；
5. 利用工程进行非法活动的。

二、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：

1. 逾期_____天未交付工程供承租人使用的；
2. 提供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，不能正常使用的；
3. 在本合同约定的维修范围内未尽维修责任，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的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一、出租人责任

1. 未按时提供合同约定条件的工程，负责赔偿由此给承租人造成的损失；
2. 未按时(或按本合同约定)维修工程，偿付违约金_____元；
3.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因工程主体结构、_____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损毁的，负责赔偿损失。

二、承租人责任

1. 未按时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，应如数补缴，并按每天千分之二比例加收滞纳金；
2. 由于使用不当或其他承租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坏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的，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；
3. 未经出租人同意，擅自对工程进行装修改造的，负责按出租人要求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；
4. 逾期不归还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，除补缴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外，偿付违约金_____元。

三、因国家战备需要终止合同，出租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；

1.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

1. 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续签合同，应提前_____天与对方协商。

2. _____

3. _____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承租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应当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《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》。承租人取得使用证后本合同生效。

出租人(盖章)

承租人(盖章)

地址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

人民防空工程 平时 使用证存根 字第 号	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 字第 号
工程名称	工 程 名 称
使用单位	使 用 单 位
法定代表人	法 定 代 表 人
使用单位负责人	使用单位负责人
使用项目	使 用 项 目
工程使用面积	工 程 使 用 面 积
使用期限	使 用 期 限
	发证机关： ×××人民防 空办公室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监制 年 月 日